

#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渡人社遣准字〔2022〕第6号

申请人（公司名称）：重庆伽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（住址）：重庆市大渡口区钢花路302号附4-1号（A区2号）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刘艳丽

你单位于2022年10月19日向本机关提出的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行政许可申请（受理编号：5001040075XKCK2022101901276363226）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章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行政许可，有效期限3年（2022年10月25日至2025年10月24日）。

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，持本决定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及单位信函到本机关领取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。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10月25日